

綜合行政篇

法規

行政院公告
中華民國 103 年 4 月 16 日
院臺法字第 1030017571 號

主 旨：修正「毒品之分級及品項」部分分級及品項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四月十六日生效。

依 據：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」第二條第三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增列「苺基哌嗪（Benzylpiperazine、BZP）」為第二級毒品。
- 二、增列「1-（5-氟戊基）-3-（1-四甲基環丙基甲醯）吲哚（1-（5-fluoropentyl）-1H-indol-3-yl）（2,2,3,3-tetramethylcyclopropyl）methanone、XLR-11）」為第三級毒品。
- 三、附修正「毒品之分級及品項」部分分級及品項 1 份。

院 長 江宜樺

修正毒品之分級及品項部分分級及品項

附表二

第二級毒品（除特別規定外，皆包括其異構物 Isomers、
酯類 Esters、醚類 Ethers 及鹽類 Salts）

品項	備註
175 苄基哌嗪（Benzylpiperazine、BZP）	本項新增

附表三

第三級毒品（除特別規定外，皆包括其異構物 Isomers、
酯類 Esters、醚類 Ethers 及鹽類 Salts）

品項	備註
40 1-（5-氟戊基）-3-（1-四甲基環丙基甲醯）吲哚（（1-（5-fluoropentyl）-1H-indol-3-yl）（2,2,3,3-tetramethylcyclopropyl）methanone、XLR-11）	本項新增